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洪宛青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278  
傳真：02-23491666  
電子郵件：irene0615@tbroc.gov.tw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123000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以文號：1123000510及  
認證碼：F22DD5EDC6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有關旅行業辦理業務應注意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請貴會轉知  
所屬會員應遵照法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規定，旅行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且保有個人資料檔案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或洩漏等情事。
- 二、邇來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案件頻傳，為落實旅客個人資料保護，檢附「觀光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自主檢查表」1份，請業者務必確實逐項檢視，如有檢核未符規定事項，應儘速檢討改善依法辦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規定，本局後續將不定期派員進行個資安全抽檢。
- 三、前揭法規及相關表單電子檔可至本局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消保事項專區/旅行業/其他宣導事項/個人資料保護項下參用。

四、副本抄送未設公會地區旅行社，請亦遵循相關法令辦理。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旅行社(含附件)

局長張錫聰

